

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：
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：

關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

立場書

本會對於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」在2008年4月21日會議中討論的文件(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身分)，所持的主要觀點如下：

正面之處

1. 身分轉換的建議(簡稱「建議」)，並沒有強制性執行，有關員工可自由選擇。
2. 「建議」落實了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廿多來一直爭取的「真正公務員長期僱用身分」，以達致較大的職業保障。如：
 - 2.1 紀律處分程序較為嚴謹，與甲類公務員相同。見討論文件的附件B(e)提及的數點。
 - 2.2 可享有「試任條款」受聘。乙類公務員是「試用條款」受聘，見討論文件附件B(d)。
3. 「建議」令員工有較佳的職業前景。能讓有志投考其它部門或職系的員工得到職業保障。
 - 3.1 員工透過內部招聘轉任其他職系或部門方面，可享有一年的「試任期」。若試任期間，管職雙方不協調，員工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或部門。乙類公務員則須離職及不會獲發退休金(雙重損失)。見討論文件第4段及附件B(d)內容。

不足之處

4. 「建議」提出的附帶福利是較弱。工會在爭取的過程中，要求在「假期賺取率」及「假期積存限額」與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員工看齊或接近，但「建議」只是酌量提高「假期積存限額」。見討論文件附件B(f)內容。
5. 工會普遍憂慮，「建議」中提及第一標準薪級的6個共通職系(見討論文件第一頁附註2)，如選擇轉為甲類公務員，需接受「中央調配」機制。我們要求政府審慎執行，並應繼續透過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」各成員商討推行的細節，以保障員工的利益。

結論

6. 基於以上五點，本會認為「建議」可取性很高。
7. 「建議」令現有第一標準薪級的員工有較大的職業保障，讓大部分員工有較佳的職業前景，鼓勵有志投考其他部門或職系的同事，提高他們的自信心。
8. 由於「建議」的推行是自由選擇，不帶強制性，不認同「建議」所提出的附帶福利或「退休金受影響(約160名)」的同事可以自由選擇。
9. 本會尊重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」廿多年的努力，各成員在權衡輕重下達成共識，一致同意接受「建議」內容。
10. 本會支持這個「建議」。

政府人員協會
主席：劉信通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